

米易县人民政府文件

米府〔2017〕121号

签发人：许军峰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阳光问政”曝光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纪委：

2017年6月30日，攀枝花“阳光问政”节目反映我县精准脱贫工作中“得石镇马鹿寨村付品才等四户家庭经济条件较好，但被认定为贫困户；新山乡贫困户危房新建项目已完工的，未及时进行验收和向贫困户危房新建、易地搬迁项目收取建房保证金”等问题。经查，得石镇马鹿寨村付品才、李正华、张贤中、赵基民4户2013年的收入符合2014年识别建档立卡贫困户时，上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2736元的贫困识别标准。2014年6月，经户主申请，通过评议、审核、公示等一系列规定程序后，4户被识别为贫困户，识别的程序和标准符合精准脱贫工作要求，不

存在纠正整改。现将对其他事项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曝光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新山乡贫困户危房新建项目已完工的，未及时进行验收”问题。“阳光问政”节目播出后，我县立即着手整改，督促乡镇加快乡级验收，同时及时组织县级验收。对新山乡验收合格的危房新建16户、功能完善2户实施了县级验收，余下的工程尾款39.5万元已全部兑付。下一步，我县将根据各乡镇贫困户的建房进度，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立即支付建房补助款。

(二)“新山乡新山村收取贫困户危房新建，易地搬迁项目建房保证金”问题。“阳光问政”节目播出后，新山傈僳族乡立即进行了整改，已于2017年7月2日将余下的危房改造保证金10.5元全部退还给了21户贫困户。

二、严肃责任追究

新山傈僳族乡党委书记李正平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履职不力，县委已严肃追究责任，降职使用，免去其新山傈僳族乡党委书记职务，调任县工商联任党组副书记。

县扶贫移民局原纪检组长刘权富，在办理市扶贫移民局交办的信访件时，虽及时组织开展了调查，也向信访人反馈了调查情况，但未形成调查报告，也未主动向市扶贫移民局汇报调查办理结果，由县纪委对其谈话提醒。

三、整改措施

(一)周密部署，整改工作有序开展。一是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主要负

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要求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机制建立到位，确保整改有序、有力、有效开展。7月7日，县政府副县长熊玉兰主持召开了有12个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回头看’暨“阳光问政”反映问题整改”专题会议，会议要求，针对“阳光问政”节目曝光的问题，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对照反映出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排查，整改到位；要高度重视，珍惜精准识别“回头看”机会，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工作的通知》（川脱贫办〔2017〕37号）文件要求，做好贫困人口的再识别工作。会上对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再次予以明确。二是实行问题台账管理。将“阳光问政”曝光我县的2个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定完成时限。同时要求各乡镇举一反三，防患于未然，认真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实行台账管理，对账整改销号，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到位。

（二）措施有力，整改工作扎实有效。一是精心组织，立即整改到位。“阳光问政”节目播出后，我县立即部署整改，要求县监察局、县扶贫移民局和得石镇、新山乡明确责任、查清问题、边查边改。针对新山乡新山村收取贫困户保证金的问题，要求新山乡政府在三日内按程序整改到位，收取的保证金必须立即退还贫困户；新山乡未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及给付危房补助款的问题，要求县乡两级对已建设完工的房屋，立即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立即支付补助款。针对得石镇马鹿寨村李正华、张贤中、赵

基民、付品才家经济条件较好，但被认定为贫困户的问题，成立了由县监察局牵头的专项调查组，对贫困识别的情况进行调查。二是精准识别“回头看”。对全县的贫困人口进行再次识别，建立“该退、该进、清退和进入”三张清单，全县共新识别贫困人口1025人，减少贫困人口938人，净增加87人，最终锁定我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3533户13363人。三是加强督查巡查。每月开展一次脱贫攻坚工作专项督查巡查，以钉钉子精神，拉长耳朵、瞪大眼睛，收集脱贫攻坚领域腐败问题线索，将脱贫攻坚工作纳入《惩治“微腐败”护航阳光米易》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坚决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扶贫工作、做表面文章的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问题，对违反扶贫资金财物管理使用的行为严惩不贷。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一是组织领导到位，坚持县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双组长”责任制，换届后，及时调整小组成员，确保领导到位。二是安排部署到位，年初及时召开了米易县2017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暨“四个好”建设工作大会，并由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房屋、增收产业、文教卫生、档案管理、收入统计等专题会议，明确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三是责任落实到位，县委、县政府与各乡镇、部门，乡镇与各行政村分别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四是督导联络到位，牵头帮扶部门在贫困村和非贫困村都明确了1名工作督导员，加强帮扶部门与乡镇、村的联

系沟通对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反馈解决。五是帮扶机制到位，制定贫困村“五个一”帮扶力量年度和季度的“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了非贫困村（贫困户20户以上的，共5个）“三个一”帮扶力量，进一步完善了帮扶工作管理考核体系，促进各帮扶力量帮扶工作规范有效开展。六是督查巡查到位，出台了《米易县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方案》，成立了3个专项督查巡查领导小组和1个重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全方位、多层面面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查巡查。七是评估考核到位，出台了《米易县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办法》，是我县史上最严的考核办法，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将依法依规进行组织处理、纪律处理。八是业务培训到位。聚焦目标任务，开展分门别类的培训，先后组织县、乡、村干部脱贫攻坚政策讲解培训班3期，组织贫困户收入测算统计培训班2期，组织住房建设培训班2期，组织脱贫攻坚档案资料管理培训班2期。

- 附件：1. 米易县“阳光问政”电视节目反映问题整改台账
 2. 米易县监察局关于“阳光问政”曝光问题的调查报告
 3. 米易县纪委关于新山傈僳族乡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力的通报



附件 1:

米易县“阳光问政”电视节目反映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反映问题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落实情况	是否办结
1	未及时进行验收、给付危房改造补助款问题	新山傣族乡人民政府	孙福义	加快乡级验收力度,积极协助开展县级验收。	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乡级验收。	已经对18户已完工的贫困户建房项目(其中危房新建16户,功能完善2户)进行了县、乡两级验收,工程尾款合计39.5万元已全部兑现到位。其余建房贫困户将根据完工进度(含原危房拆除还耕进度)情况,在2017年8月底前分批组织验收。	正在办理
2	收取贫困户危房改造保证金问题	新山傣族乡人民政府	孙福义	立即退还贫困户危房改造保证金。	2017年7月7日	已于2017年7月2日将21户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保证金合计10.5万元全部退还到位。	已办结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2:

米易县监察局文件

米监报〔2017〕13 号

签发人：柳华平

关于“阳光问政”曝光问题的调查报告

县人民政府:

6 月 30 日，攀枝花“阳光问政”节目曝光了我县“得石镇马鹿寨村付品才等四户家庭经济条件较好，但被认定为贫困户；新山乡贫困户危房新建项目已完工的，未及时进行验收和向贫困户危房新建、易地搬迁项目收取建房保证金”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项调查组开展调查，现将调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得石镇马鹿寨村付品才、李正华、张贤中、赵基民 4 户经济条件较好，但被识别为贫困户的问题

（一）调查情况

自 6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调查组先后 10 次前往得石镇、马

鹿寨村、信访人工作地、银行等处进行调查，调查中走访了马鹿寨村群众 53 人次，找信访人、村社干部、银行工作人员、帮扶单位工作人员及部分群众形成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言辞证据 27 份；提取被反映人生活居住条件的照片和得石镇政府、县扶贫移民局、银行等单位书证资料 47 份共 600 余页。

（二）付品才户的情况

付品才家系二滩移民安置户，户籍地址为得石镇马鹿寨村茅坪社，户籍人口为付品才、妻子骆冬冬、女儿付红雪、儿子付红鑫 4 人。

1.识别为贫困户的情况。 经查，付品才户仅有耕地 1.2 亩，主要种植玉米、花椒。2013 年种植收入 1000 余元，在二滩库区捕鱼收入 5000—6000 千元。其收入符合 2014 年识别建档立卡贫困户时，上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 2736 元的贫困识别标准。2014 年 6 月，经户主申请，通过评议、审核、公示等一系列规定程序后，被识别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现无证据证实李正华户不符合贫困户识别标准。

2.精准识别“回头看”的情况。 按照《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精准识别“回头看”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川脱贫办发〔2015〕4 号）文件精神，2015 年精准识别“回头看”，是以 2014 年县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审定公告日（米易县是 2014

年8月15日)为时间节点,对贫困户当时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再识别。2014年,付品才户虽有渔船1艘,网箱10口,但其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2736元的贫困识别线,不属于清退对象,因此未清退出贫困户名单。

3. “阳光问政”反映付品才户有80口网箱、80只羊及2艘机动船的问题。经查,“阳光问政”反映付品才户有80口网箱、80只羊及2艘机动船,是付品才妻子骆冬冬于2013年4月,向攀枝花农商银行得石分理处(以下简称得石分理处)申请妇女小额财政贴息贷款8万元时,得石分理处在未调查核实情况下,为了放贷而编写的《贷前调查报告》中的叙述,与实际不符。

关于网箱的情况:2013年4月,付品才户取得贷款8万元,因缺乏养鱼技术,2013年仅建10口网箱试养,2014年后陆续增建,至2014年10月达90口,当年无收益(网箱养鱼一般自养鱼开始一年后才会有收益)。2015年9月,该户筹措了网箱养鱼收入、捕鱼收入等8万元偿还了贷款。2015年12月又向银行贷款4万元建网箱52口,至2016年底,二滩库区取消网箱时共有网箱142口,获得补偿款301184元。

关于机动船的情况:2013年,付品才用1700元从盐源县树河购买了1艘8米长二手小挂机船,从事天然捕鱼,2014年10月在云南省溪洛渡以4200元卖出。2014年底,付品才请同村民

小组的李玉祥为其新焊了一艘 12 米长挂机船，费用 3 万元由李玉祥垫付，2016 年底网箱拆除获得补偿后才支付给了李玉祥。2016 年 4 月，付品才利用在溪洛渡电站库区捕鱼及务工收入，又购买一艘 11 米长的二手挂机船。目前，付品才户共有 2 艘小挂机船，用于捕鱼。

关于养羊的情况：经实地踏勘，走访调查了解，询问村组干部、当事人、当事人邻居，均证明付品才户自 2013 年以来从未养过羊。

4.脱贫的情况。按照省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县级每年脱贫指标需要年初拟定计划上报到市、省批复同意后，年底才能纳入验收考核。根据米易县整村推进脱贫计划安排，得石镇马鹿寨村被确定为 2016 年脱贫计划。付品才户已于 2016 年底达到脱贫各项指标脱贫。

（三）李正华、张贤中、赵基民三户识别为贫困户的情况

经查，反映李正华、张贤中、赵基民三户有钱建网箱而被识别为贫困户的情况不实。

李正华，男，彝族，左手食指、中指、无名指齐根部截断，肢体四级残疾，丧失部分劳动力。仅妻子杨小英 1 人能劳动，家庭中缺乏劳动力，又缺乏产业支撑。全家共有土地 5 亩，主要种植玉米，家庭经济收入来源主要靠种植玉米和捕鱼，家中无网箱

养鱼。2013 年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2736 元的贫困识别线，2014 年 6 月，经户主申请，通过评议、审核、公示等一系列规定程序后，该户被识别为贫困户。现无证据证实李正华户不符合贫困户识别标准。

张贤中，男，汉族，系二滩移民。张贤中和妻子陈信珍 2 人与儿子张仕伟一家共同生活（张仕伟家有 4 口人，张仕伟为二滩移民，农转非，单独立户；妻子熊琼与两个孩子另立一户），家中仅有耕地 2 亩，主要种植玉米，经济收入较低。2013 年 6 月 28 日，张仕伟因车祸致左股骨骨折，上钢板至 2017 年 6 月 8 日，现仍处于恢复期，行走不便，无法从事正常劳动；妻子熊琼主要时间照顾子女上学，一家生活主要由张贤中夫妇照顾。张贤中一户 2 人，2013 年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2736 元的贫困识别线，2014 年 6 月，经户主申请，通过评议、审核、公示等一系列规定程序后，该户被识别为贫困户。现无证据证实张贤中户不符合贫困户识别标准。

赵基民，女，汉族，2007 年从山崖摔落，造成左手及肋骨骨折，虽经治疗，仍然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4 人（儿子张耀鹏、女儿张耀丽为农村户口；丈夫张仕兵为二滩农转非移民，单独立户），该户为二滩移民。全家有耕地 2 亩，主要种植玉米；有退耕还林地 2.2 亩，2012 年种植芒果，2016

年开始有收益；2008 年用 1200 元购买手摇船 1 只，用于天然捕鱼。儿子张耀鹏在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读书，丈夫张仕兵患有肾病，2012、2013 年在家药物治疗，2014 年病情恶化，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多次在攀钢集团总医院、攀枝花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家庭经济负担重。2013 年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2736 元的贫困识别线，2014 年 6 月，经户主申请，通过评议、审核、公示等一系列规定程序后，该户（农村户口的 3 人）被识别为贫困户。现无证据证实赵基民户不符合贫困户识别标准。

（四）向农商银行贷款的情况

经查，2013 年，为了助推地方发展，得石分理处全力推动妇女财政贴息小额信贷工作。得石分理处共涉及 100 多户计 6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当时只有 1 名信贷员，贷前入户调查未达到 100%。

2013 年 4 月，付品才的妻子骆冬冬向得石分理处申请妇女小额财政贴息贷款 8 万元。按照贷款规定，贷款人申请贷款需提供担保。付品才家申请妇女小额财政贴息贷款，请付林元、付林军两户担保。贷款时，付品才夫妇与担保人付林元夫妇、付林军夫妇共 6 人，到得石分理处办理贷款手续，向得石分理处提供了结婚证、身份证复印件。得石分理处工作人员在对付品才、付林军、付林元三户的征信记录进行了查询后，就让付林元、付林军

两户为骆冬冬提供担保，在未入户调查的情况下编写了《贷前调查报告》。

《贷前调查报告》中记载的“担保人付林元……家庭主要从事网箱养鱼，年收入10万元以上，有担保及代偿能力”；“担保人付林军……家庭从事养鱼和种植芒果，年纯收入10万元。有担保资格和能力”是为了顺利通过银行贷款系统审批而编写的。经查，付林元、付林军两家居住在马鹿寨村海拔较高的上毛坪，当地只能种植玉米、青椒等作物。付林元、付林军家未从事过网箱养鱼和芒果种植，也从未与别人合伙从事网箱养鱼和种植芒果。2016年底，二滩网箱拆除时，付林元、付林军两户也不在二滩库区网箱养鱼拆除补偿之列。

（五）找信访人调查、回访情况

2017年7月5日，调查组找了信访人赵基勇，赵称因他家2015年未能被评为低保户，对政府有怨气，才向有关部门反映上述问题的，他本人认为本社的贫困户识别是公平公正的，对其他社的贫困户识别情况不了解。

2017年7月26日、7月27日，调查组分别在攀钢蕨基坪矿山和得石镇二滩大坝与信访人吴兴洲谈话，向其了解反映问题的情况，吴称因他2012年修建了一口小水窖但未获得足额补助，因此对村委会主任心生不满，才向有关部门反映“张贤中、李正

华、赵基民、付品才四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大量网箱养鱼但仍被识别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对上述4户贫困户的具体情况并不清楚。在向吴了解情况的同时，调查组将初步调查情况向吴进行了反馈。

2017年8月29日，县监察局张藉、李志鹏二人将调查过程和调查结论通过电话向信访人赵基勇进行了反馈，赵基勇表示无意见。2017年8月30日，县监察局柳华平、杨国华、张藉到位于攀钢蕨基坪矿山的米易昊铭物流有限公司找到信访人吴兴洲，当面将调查过程及调查结论向其进行了反馈，吴兴洲表示无意见。

二、新山乡新山村收取贫困户危房改造保证金的问题

经查，为约束贫困户在建房项目中严格按照审批地点、面积、工期和风貌等相关要求施工，顺利完成危房新建或易地搬迁项目，经2017年3月26日新山傈僳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向危房改造的贫困户每户收取5000元的危房改造保证金。自2017年3月开始，分别收取了25户危房新建或易地搬迁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保证金共计12.5万元。6月30日“阳光问政”节目播出前，分别退还了房屋建设完工的4户危房改造保证金合计2万元。新山傈僳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向每户建房贫困户收取保证金无政策依据，违反了“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

三、新山乡没有及时拨付危房补助款的问题

经查，2016年以来，新山傈僳族乡共82户贫困户实施建房项目，其中危房新建62户、易地搬迁20户，补助资金524.05万元。2017年4月，新山乡对完成房屋建设的20户进行了乡级初验收（危房新建16户、易地搬迁4户），9户验收合格，11户整改后再次验收合格，并报请县级验收。截止6月30日，没有组织对其余62户验收。

我县贫困户建房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建房进度，分为基础施工、完成50%以上工程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个阶段，按危房新建3:3:4，易地搬迁5:4:1的比例拨付款项。截止2017年6月30日“阳光问政”，已支付危房新建62户272.2万元，99.8万元尾款未支付；支付易地搬迁20户127.245万元，24.805万元尾款未支付。

四、县扶贫移民局办理信访件的问题

经查，2016年8月31日，县民宗和扶贫移民局接到市扶贫移民局交办的《米易县得石镇马鹿寨村张贤中、李正华、赵基民、付品才四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大量网箱养鱼但仍被识别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访件后，立即成立了由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民宗和扶贫移民局纪检组长刘权富牵头，扶贫股朱天军、夫超参加的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调查组对4户贫困户的致贫原因、家庭

收入、家庭支出、网箱养鱼时间等情况做了详细调查，查阅了得石镇政府贫困户识别相关资料。通过调查，调查组认为“被举报的张贤忠、付品才等4户贫困户评定过程合法，程序合规，不存在任何问题。”调查组找到了信访人赵基勇，将调查的情况向其作了说明。调查核实后，县民宗和扶贫移民局认为，已对信访问题及时进行了调查，调查核实情况已向信访人反馈，同时，市扶贫移民局未要求书面回复。因此，未拟写书面调查处理情况报告报市扶贫移民局。

2017年6月，攀枝花市阳光问政记者采访调查该问题后，县扶贫移民局再次安排扶贫股股长李志炼到得石镇调查，再次查阅了马鹿寨村两委精准识别的会议记录、公示、公告等脱贫攻坚档案资料，询问了得石镇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马鹿寨村第一书记、镇政府扶贫办工作人员等知情人，形成了《米易县扶贫和移民局关于得石镇马鹿寨村民吴兴州、赵基勇反映该村付品才等四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关情况的调查报告》，并于2017年6月11日上报市扶贫移民局。

五、处理建议

（一）得石镇马鹿寨村付品才、李正华、张贤中、赵基民家庭经济条件较好，但被认定为贫困户的问题

经调查，得石镇马鹿寨村付品才、李正华、张贤中、赵基民

4户，2013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2736元的贫困识别线，2014年，经户主申请，通过评议、审核、公示等一系列规定程序后，被识别为贫困户。程序和标准符合贫困户精准识别的规定。

(二)新山乡新山村收取贫困户危房改造保证金和没有及时拨付危房补助款的问题

新山傈僳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向每户建房贫困户收取保证金无政策依据，违反了“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新山傈僳族乡贫困户建房完工后，乡上未及时组织开展乡级验收，存在工作主动作为不够的问题。建议，对新山傈僳族乡主要领导予以问责。

(三)县扶贫移民局办理信访件的问题

县扶贫移民局在办理市扶贫移民局交办的信访件时，虽及时组织开展了调查，也向信访人反馈了调查情况，但未形成调查报告，也未主动向市扶贫移民局汇报调查办理结果，对群众关于精准脱贫的信访不敏锐，由县纪委约谈信访调查组牵头人刘权富，对其在工作中在在的问题予以谈话提醒。



161



米易县监察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3:

中共米易县纪委监委文件

米纪发〔2017〕33号



米易县纪委监委关于新山傈傈族乡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力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6月30日，攀枝花“阳光问政”节目曝光了“新山傈傈族乡贫困户危房新建项目已完工的，未及时进行验收和向贫困户危房新建、易地搬迁项目收取建房保证金”的问题。新山傈傈族乡党委书记李正平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履职不力，县委已严肃追究责任，降职使用，免去其中共新山傈傈族乡党委书记职务，调任县工商联党组副书记。

上述问题的发生，暴露我县少数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高、对脱贫攻坚认识不到位，群众观念淡薄，工作飘

浮等突出问题。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全面梳理整改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问题，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为民情怀，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上来，压紧压实领导责任和帮扶责任，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始终保持坚定执着的奋斗精神、决战决胜的信心、攻坚克难的勇气，采取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有力的工作，用绣花的功夫做好脱贫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

各乡镇纪委、各部门纪检组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的讲话精神，按照县委惩治“微腐败”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敢于反映和处理问题。要瞪大眼睛、拉长耳朵，重点查处贯彻脱贫工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坚决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扶贫工作，做表面文章的问题，树立起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鲜明导向，为决胜脱贫攻坚保驾护航。



中共米易县纪委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印发
